

垣曲县公安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垣曲县公安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运城市盐湖区安邑西路卡纳溪谷西门往南门面房12-3号（亨通大药房隔壁）获取询比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XJD-2023HWZ-049
2. 项目名称：垣曲县公安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询比
4. 预算金额：280000元
5. 采购需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1套。本次询比不分包，内容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运行、培训及质量保修、售后服务等。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比文件中相应规定为准。
6.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
7. 质保期：三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必须是公安部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研发单位。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获取询比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4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供应商须持以下有效证件的所有原件及复印件获取询比文件，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壹份胶装成册（原件核对后退回）。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 若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为自然人须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研发单位证明截图；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上述两个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询比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处罚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投标。

3. 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8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运城市盐湖区安邑西路卡纳溪谷西门往南门面房12-3号（亨通大药房隔壁）

3. 递交的方法：供应商开标地点现场递交；

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运城市盐湖区安邑西路卡纳溪谷西门往南门面房12-3号（亨通大药房隔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询比公告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协会网站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垣曲县公安局

地 址：运城市垣曲县新城镇黄河路与东环路交界处

联 系 人：梁先生

电 话：0359-6029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金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路南侧东星卡纳溪谷门面房15-101号

电 话：0359-5764311

电子邮件：505071710@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5835950990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